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064-2025

内审号【2025】第 号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供应商（乙方）：江苏润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盛德商务大厦 21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0-JSHY-T2025-0178 号项目名称为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绿化管养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
3. 谈判文件（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4. 乙方响应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如有）。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年期绿化管养服务。年服务费为壹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125900.00），三年期服务费总价为叁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377700.00）。注：以上价格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绿化管养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止。

## 第四条 绿化管养服务要求

1. 本次管养范围为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院内所有绿化区域包括院内绿化、草坪，总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其中草皮约 4.4 万平方米，绿篱、色块、球形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乙方可现场勘查、调查，实际面积以现场勘查为准，未勘查的视为

知晓全部情况。

2. 每年全区绿化草坪、绿篱、珠形、花园修剪不低于 6 次，乔灌木修剪不低于 2 次（春、秋）。

3. 施肥根据苗木按需求而定，每年不少于 2 次且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打穴深施。肥料由乙方承担购买，其费用包含在本标的报价内，不再额外支付化肥费用。

4. 农药根据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及时防治。农药由乙方承担购买，其费用包含在本标的报价内，不再额外支付农药费用。

5. 所有管养的苗圃、绿地、草坪、树木等清枯枝、死树、磨叉、除草、施肥、修剪、治虫、过冬保暖等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大树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成活、修剪后苗木的整体艺术效果。对院内苗木、大树抽稀、分栽、补植（含花卉、草坪种子、支撑杆、树牌及过冬草坪种子）、移植，其费用包含在本标报价内。（50 平方以上草坪费用属甲方）且乙方负责苗木栽植的保活管养，由于乙方管养导致调整后的苗木死亡的，乙方应无偿补植到位。

6. 院内因绿化需要土方微调等属正常工作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本标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7. 养护过程中应及时清理干净，保持整洁、卫生。应同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应及时处理。

8. 养护过程中需要的吊车、挖机、洒水车等设施设备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9. 落实管养责任及时浇水、培土、防治病虫害，保证苗木无枯萎。保证夏季每 4 天浇一次水，春秋季节每 7 天浇一次水，冬季 15 天浇一次水。对管养不当导致苗木枯死的按同类树种、同一规格中标方自行采购补植，并确保成活率。

10. 养护需要浇灌的自来水费，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12. 养护标准：参照《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的一级绿化养护标准相关标准要求。

## **第五条 项目组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 **（一）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配备项目经理一名，主要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和协调工作，通常每周到场不低于二次。

2. 乙方配备技术人员一名，主要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和培训，可以电话指导工作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到场指导管养工作。

3. 乙方配备现场工人六名，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不低于 8 小时，如工作需要乙方人员加班，乙方应该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且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现场工人主要负责现场的工作落实和实施，人员数作为考核主要指标，如有缺勤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当期服务费。

4. 现场绿化养护工人数为每年最低限，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检查、现场工作未完成、考核扣分等实际管养需求，要求乙方临时短期增加养护工人数量完成任务，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乙方的正式员工（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乙方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为准），具有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园艺、林业或植保等相近专业的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证书，不得随意调整，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项目经理材料备案至甲方后勤保障部。

（二）养护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标准洒水<br>车/可<br>以租 | 汽油抽<br>水泵 | 草坪修<br>剪机 | 绿篱修<br>剪机 | 油锯 | 高射程打药机<br>(射程≥30m) | 自行式高空作业<br>平台（最大作业高<br>度≥25m）/可以租 |
| 3                 | 2         | 6         | 4         | 4  | 5                  | 2                                 |

注：表中所注现场绿化机械为每年最低限，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要求增加养护机械数量，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六条 管理考核要求

1. 甲方对乙方绿化管养进行考核，详细要求见附件 1.《绿化管养月度考核表》。
2.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要甲方同意且试用合格，乙方在养护期间如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试用期为 1 个月，1 个月后由甲方视其履职情况决定去留。
4.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绿化养护工作的整体管理及工作部署，技术人员负责绿化

养护技术指导。

5. 乙方负责项目所有人员的安全问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现场绿化工人的人身安全，以及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作业安全，绿化员工有意外保险，绿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责任均由绿化公司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合理组织，精心养护，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安排管护工作，派出有经验的养护工人对甲方例行养护，有特殊需要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临时加派人手，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甲方产生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先服务，后付款；分期均付，每三个月付款一次。甲乙双方确认考核后的应付服务费金额，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接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甲方开票信息：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12321300595589060D）。税务发票须为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后勤保障部负责本合同服务的付款、考核等合同管理事宜。

2.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乙方：江苏润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张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27-80528162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 附件 1.

## 绿化管养月度考核表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 人员到岗率   | 乙方每天 6 人工作实行上下班打卡考核制度，无故旷工、迟到者，每人每次扣 2 分，每一分 100 元处罚。                                               |    |    |
|         | 项目经理：每月参加甲方考核工作会议及其他甲方要求到场的工作会议，缺勤一次扣 2 分；扣完 6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         | 技术员：每月参加甲方考核工作会议及其他甲方要求到场的工作会议，缺勤一次扣 2 分；扣完 6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 解除合同    | 每周连续 3 天不满勤的或安排工作连续 2 次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    |
| 行为指标    | 人员着装整齐、服从管理、无投诉。不抽烟，不喝酒上班。每违反一例扣 3 分；                                                               |    |    |
|         | 工具不乱堆、乱放、上班期间不干私活。每违反一例扣 3 分；                                                                       |    |    |
| 绿地保洁与维护 | 绿地内无绿化管养衍生物（含落叶）。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    |
|         | 树木花草被人为破坏后三天内未恢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    |    |
| 养护要求    | 绿化养护中，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照价赔偿补植，并保障成活。每发现一处管养植物死亡扣 5 分。对经济价值高的重要植物强化管理，管理不善导致重要植物死亡除照价赔偿补植及罚款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    |
| 养护要求    | 绿化养护单位每月提交养护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的养护报告。                                                                         |    |    |
| 修剪      | 冬季乔木未进行整形修剪的扣 3 分，在管养计划时间内未修剪、修剪不达标等扣 2 分；                                                          |    |    |
|         | 草坪未及时修剪，生长高度超过 8cm 的扣 3 分，修剪后草坪高度低于 2cm 或因修剪导致枯黄的扣 2 分；                                             |    |    |
|         | 修剪后的草屑、枝叶没有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    |    |
| 排涝      | 天气连续干旱 4 日及以上未及时浇水扣 3 分，浇水未浇透扣 2 分；因天气或特殊原因导致积水，未在当天排涝的扣 3 分；排涝不合格的扣 2 分                            |    |    |
| 中耕除草    | 绿地内有阔叶杂草清除不彻底的，发现一处有 5 平方米以下的扣 2 分，5 平方米以上的扣 3 分。                                                   |    |    |
|         | 杂草清除后未及时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    |
| 施肥      | 未按采购要求及管养计划施肥的扣 3 分/处，漏施、少施等扣 3 分/处。                                                                |    |    |
|         | 肥料采购、使用有计划、有总结，并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每次使用要请甲方的绿化负责人到场监督，否则扣 2 分。                                               |    |    |
| 病虫害防治   | 早春树木发芽时对树木喷洒一次药剂预防病虫害，没有喷洒药剂预防病虫害的，扣 3 分；喷洒药剂应通知甲方的绿化管养负责人到场监督，否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                                                                                                             | 则扣 2 分；                                                      |    |    |
|                                                                                                             | 发现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一处有 5 株以下发病的每处扣除 2 分，5 株以上或成片发病的扣除 3 分；         |    |    |
|                                                                                                             | 冬季未对树干进行涂白的扣 3 分，涂白不及时扣 1 分，质量不达标，如上端口不整齐，树根部周围被涂白剂污染等扣 1 分； |    |    |
|                                                                                                             | 冬季未及时清除枯枝落叶的，发现一处扣 4 分；                                      |    |    |
| 防护                                                                                                          | 树木刮风刮倒没有及时扶正，培土、浇水和搭支架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    |
|                                                                                                             | 树木裹干物、支撑未按要求清除或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    |
| 扣分合计                                                                                                        |                                                              |    |    |
| 1、每扣 1 分，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 100 元。<br>2、乙方未签字确认时，经甲方 2 人以上考核组签字的考核表仍有效。<br>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对该工作考核打分表进行修改、调整，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                                                              |    |    |